

桃園市建國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二十八屆自治市小市長選舉辦法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桃園市各國民中小學自治市實施要點
- (二) 本校兒童自治市實施要點

二、主旨：

- (一) 透過自治選舉活動，培養兒童民主法制觀念。
- (二) 教育兒童選舉的精神是選賢與能，為民服務。

三、實施內容：

(一) 選舉活動及進度：

時 間	進 度	備 註
4/21(一)-4/25(五)	候選人登記收件	訓育組
4/28(一)	候選人拍照抽籤	訓育組
4/29(二)~5/5(一)	競選活動	候選人、導師
4/30(三)兒童朝會	政見發表(每組 1 分鐘)	候選人、訓育組
5/6(二)8:00	早上佈置場地 下午投票:13:00 至 15:00.	學務處、導師、自治市 (活動中心暫停開放一天)

(二) 申請登記候選人注意事項：

- 1、資格：本校五年級在籍學生，由各班推選出服務熱忱，品學優良，有責任心者參選。
- 2、候選人申請手續：申請書(附件一)於 4/25(五)前寄至ta060391@mail.jkes.tyc.edu.tw
- 3、候選人之導師為當然輔導員，得設立競選團隊三~五人進行公開助選活動。
- 4、競選方式：參加政見發表會或於早修、下課，經該班老師允許後進教室宣傳。
- 5、候選人不得賄選、不當言行、遊行或擴音影響校園安寧。
- 6、候選人如違反以上規定，經學校調查屬實，取消其候選人資格。

(四) 選舉人投票注意事項：

- 1、選舉人資格：凡本校三~五年級在籍學生均有選舉權。
- 2、選舉人於領取選票後，應使用圈選處之工具，依自己之自由意志圈選。
- 3、選票上不得簽名或作記號，選票應投入票箱，不得亮票或攜出場外，否則視為廢票。

(五) 選舉結果：選舉開票後，得票最高者當選市長，次高兩位當選副市長，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。若判決當選無效者，由次多票者遞補之。

四、使用經費：選舉活動費用由各班自行支應籌之。

承辦：訓育組 顏麗蓉

學務主任：學務處 代理主任 巫建璋

校長：安凱莊

桃園市建國國民小學兒童自治市候選人登記表

五年_____班導師：_____

候選人姓名	
優良紀錄	1、
政見 政見發表限1分鐘， 請盡量少於6項。	1、 2、 3、 4、 5、 6、

請將附件一電子檔於4/25(五)前mail至ta060391@mail.jkes.tyc.edu.tw，謝謝您！